

债券代码：122690.SH、 1280053.IB
债券代码：118717.SZ
债券代码：118743.SZ
债券代码：114224.SZ
债券代码：114272.SZ
债券代码：136509.SH
债券代码：136759.SH

债券简称：12 三胞债
债券简称：H6 三胞 02
债券简称：H6 三胞 03
债券简称：H7 三胞 02
债券简称：H7 三胞 03
债券简称：16 三胞 02
债券简称：16 三胞 05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集团”）金融债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大会，并表决通过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计划（草案）》（下称“重组计划”）。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债务委员会（下称“债委会”）分别出具《关于三胞集团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文件，《重组计划》通过以来，债委会工作组及有关各方的主要工作集中在推动《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三胞集团重点资产解封解冻准备及债务重组架构搭建等重组执行准备工作方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重组协议》签署比例为 67%。

以下是关于发行人违约债务重组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违约债务的基本情况

（一）16 三胞 02

债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6 三胞 02
债券代码	136509.SH
发行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起息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最近回售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债券余额（亿元）	7.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包括的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类型	
付息情况	“16 三胞 02” 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两次付息。
违约情况	2019 年投资人选择回售 603,549,000 元，集团应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对“16 三胞 02” 进行付息与回售，但集团未能按时偿付上述资金，“16 三胞 02” 构成实质违约。

(二) 16 三胞 05

债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6 三胞 05
债券代码	136759.SH
发行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最近回售日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债券余额	7.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付息情况	“16 三胞 05” 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两次付息。
违约情况	2019 年投资人选择回售 711,491,000 元，集团应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对“16 三胞 05” 进行付息与回售，但集团未能按时偿付上述资金，“16 三胞 05” 构成实质违约。

(三) H6 三胞 02

债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H6 三胞 02
债券代码	118717.SZ
发行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起息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最近回售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2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付息情况	“H6 三胞 02” 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和 2018 年 6 月 22 日完成两次付息，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回售 1.3 亿元。
违约情况	集团应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对“H6 三胞 02” 偿还剩余本金及进行第 3 次付息，但集团未能按时偿付上述资金，“H6 三胞 02” 构成实质违约。

(四) H6 三胞 03

债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H6 三胞 03

债券代码	118743.SZ
发行日	2016年7月7日
起息日	2016年7月7日
最近回售日	2017年7月7日
到期日	2019年7月7日
债券余额	2.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付息情况	“H6 三胞 03”分别于2017年7月7日和2018年7月7日完成两次付息，并于2018年7月7日回售0.7亿元。
违约情况	集团应于2019年7月7日对“H6 三胞 03”偿还剩余本金及进行第3次付息，但集团未能按时偿付上述资金，“H6 三胞 03”构成实质违约。

(五) 12 三胞债

债券名称	2012年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2三胞债
债券代码	122690.SH、1280053.IB
发行日	2012年3月19日
起息日	2012年3月19日
最近回售日	2017年3月19日
到期日	2019年3月19日
债券余额	3.7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付息情况	“12三胞债”分别于2013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19日完成六次付息，于2017年3月19日回售2.5亿元，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个人投资者本息1.86亿元的兑付。
违约情况	集团应于2019年3月19日兑付“12三胞债”剩余本金及利息，2019年3月20日集团已兑付本期债券项下个人投资者的全部本息1.86亿元，机构投资者的本金3.78亿元及相应的最后一年利息尚未兑付，本期债券对机构投资者构成实质违约。

(六) H7 三胞 02

债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H7三胞02
债券代码	114224.SZ
发行日	2017年9月12日
起息日	2017年9月12日
最近回售日	2018年9月12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12日
债券余额（亿元）	0.57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付息情况	“H7三胞02”于2018年9月12日完成一次付息，并于2018年9月12日回售债券本金1.423亿元。
违约情况	集团应于2019年9月12日对“H7三胞02”进行第二次付息（2019

	年回售申报数量为 0)，但集团未能按时偿付上述资金，“H7 三胞 02”构成实质违约。
--	---

（七）H7 三胞 03

债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H7 三胞 03
债券代码	114272.SZ
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最近回售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付息情况	“H7 三胞 03”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一次付息。
违约情况	集团应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对“H7 三胞 03”进行第二次付息及全额回售，但集团未能按时偿付上述资金，“H7 三胞 03”构成实质违约。

二、违约原因

（一）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环境变化

电子商贸和百货零售是集团的主要业务。2017 年以来，公司 IT 连锁业务受门店转型影响，销售收入水平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百货零售业务受线上零售冲击影响，销售收入持续下滑，国外百货经营受英国经济形势低迷影响，销售收入下降较大。

（二）财务因素

“16 三胞 02”、“16 三胞 05”、“H6 三胞 02”、“H6 三胞 03”、“12 三胞债”和“H7 三胞 03”六只债券集中在 2019 年面临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及面临到期，集团需偿还大额到期债务，短期偿还压力大，流动性备付面临考验。

（三）公司治理

2017 年以来，集团大健康板块收购动作频繁，相应造成债务压力增大。

三、违约债务的处置进展

自《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计划》（下称“《重组计划》”）表决通过后，债务风险化解工作进入重组执行准备阶段，尽管各方做了大量工作，但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推进工作进展缓慢，一方面受制于协议重组约束力不强、各参与方有各自的考虑和诉求等因素，签署重组协议、推进解封解冻以及落实纾困政策实施条件等主线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另一方面在主线工作之外的各种突发风险

事项严重影响和阻碍了工作进程，主要包括国际脐带血库（下称“CO 公司”）股权纠纷、宏图高科退市以及相关主体受到行政处罚等事项。上述问题和困难影响了重组执行工作开展，使债务风险化解工作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重组执行准备主线工作有关情况

《重组计划》表决通过后，债委会积极推动债权机构与三胞集团签署重组协议，稳妥有序推动债权机构撤诉和解封解冻，与纾困有关各方共同研究纾困架构组织方案，参与初步搭建相关主体等。但目前上述主线工作暂无实质性进展，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重组协议签约情况仍不能满足重组执行的需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与集团签署重组协议的金额占比及机构数量占比均为 67%，但未签约的债权机构中大部分对集团的资产享有抵质押权或已采取司法保全措施，致使重组相关的重要资产处于权利受限状态，进而导致《重组计划》无法执行。

二是解封解冻推进缓慢。如前所述，若相关重点资产、账户的司法保全措施不能被解除，则《重组计划》就无法有效开展。特别是袁亚非所持集团股权被多轮冻结，导致集团原股东无法将其持有的集团股权实缴注入 SP 纾困有限合伙，这导致重组执行的首步工作即纾困架构搭建无法完成，这在实施路径上直接阻碍了《重组计划》的执行。

三是纾困政策实施的各项条件尚未具备。一方面集团尚未与相关债权人就解除拟收储土地上的权利限制达成一致意见；另一方面纾困参与各方对纾困实施的原则性问题已基本形成共识，但仍有部分技术性问题尚待条件具备时做进一步磋商。

（二）突发风险事项处置情况

《重组计划》表决通过后，集团突发 CO 公司股权纠纷、宏图高科退市及相关主体面临处罚等风险事项，上述风险事项可能对重组执行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集团、债委会及有关方面不得不打断原有工作安排，集中精力应对这些风险事项，并需要等待上述风险事项的处置取得一定的确定性结果，从而造成了整体工作推进延迟。

1、CO 公司股权纠纷处置进展情况

自 2022 年 5 月起，三胞集团陆续报告 CO 公司一系列股权纠纷事项。CO 公司股权注入南京新百带来的资产增值是重组的核心逻辑，如果 CO 公司股权纠纷得不到有效解决，则可能对偿债资源造成严重侵害，甚至颠覆重组的底层逻辑，CO 公司股权纠纷是当前需要首要解决的障碍。

随着双方纠纷不断升级，目前 CO 公司股权纠纷已涉及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及香港、北京等多地诉讼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多起仲裁，还可能存在境内经营实体的资金被挪用的情况，近期又发生了 CO 公司股票被纽交所摘牌的事项。前述诉讼和仲裁将可能影响到 CO 公司股权归属、集团方就 CO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CO 公司资产状况、集团方对 CO 公司的控制程度、CO 公司股权注入南京新百的难易程度等，上述诉讼和仲裁的顺利解决是 CO 公司注入南京新百的前提。

CO 公司股权纠纷情况复杂，处置时间和结果不确定性大。近期，集团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诉讼已经取得了一审胜诉，但该诉讼的法律文书尚未出具；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尚无明确的时间和结果上的预期。

2、宏图高科退市及相关主体面临处罚的有关情况

5 月 26 日，宏图高科因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 1 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6 月 26 日，宏图高科终止上市。此外，6 月 2 日南京中院裁决准许南京溪石（原破产债务重组申请人）撤回对宏图高科破产债务重组的申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9 号），认定宏图高科和集团涉嫌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违法事实，对宏图高科及集团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包括责令改正、警告及罚款；对包括袁亚非在内的相关自然人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包括警告、罚款及市场禁入。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正在讨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相关事宜，不排除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可能性。

四、公司目前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余额为 313.25 亿元，具体构

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49.86	-	-	17.70	67.56	21.57%
银行贷款	-	-	-	193.87	193.87	61.8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51.83	51.83	16.5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截至 2023 年末，集团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3.2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7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50 亿元。

五、违约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 生产经营

集团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导致涉及多起未决诉讼与仲裁，主要资产、银行账户等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 财务状况

集团在债券构成实质违约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盈利能力下降。

(三) 外部融资

集团发生债务违约的相关事项使得评级机构下调对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和债项信用等级，并将集团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对集团之后的外部融资造成了一定影响。

六、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9 年，由于集团经营和融资困难，偿债能力明显下降，债券已实质违约，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措施均未得到有效执行。

2020 年 12 月，集团发布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计划（草案）》（二〇二〇年十二月版），该重组计划（草案）于 2021 年 3 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1 年 11 月，由于集团处置南京国际金融中心事项，重新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调整后的《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计划（草案）》及《关于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的更新说明》，后经债委会表决通过，《重组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重组计划》通过以来，债委会工作组及有关各方的主要工作集中在推动《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三胞集团重点资产解封解冻准备及债务重组架构搭建等重组执行准备工作方面。

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三胞集团风险化解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相关工作，并于近期成立了工作专班，帮助和支持企业和债权机构推进风险化解工作。

对于下一步工作计划，债委会工作组将在专班工作机制下，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求三胞集团在尽量保持生产经营及核心团队稳定的情况下，进一步履行好风险化解的主体责任，努力应对和实质性解决面临的各项问题；二是密切跟踪上述重点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研判风险和形势；三是积极与各方沟通，研究应对当前情况、推动相关工作的思路和方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2024年6月)》
之盖章页)

